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用途 |
|---|---|---|---|---|---|---|---|
| 荣盛控股 | 114,000,000 | 2018-11-29 |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7.35% | 2.62% | — |
| 合计 | 114,000,000 | — | — | — | 7.35% | 2.6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9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68,1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

截至2018年11月29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426,1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63%。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本次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中山证券“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85号）。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中山证券“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深交所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中山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中山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深交所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中山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中山证券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化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中山证券“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85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7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65,574,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869,3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558.90万元，拟通过扩建生产基地，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业升级，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商用衡器市场的竞争实力，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本项目计划新建传感器生产车间、模组车间、五金件车间、注塑车间、商用衡器装配车间、物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其它配套设施。

2、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380,535.01元，完成计划投资金额的43.96%，其中土地使用费14,267,519.33元、建筑工程费及相关其他费用48,561,672.16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2,892,988.53元。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1、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等政策实施以来，受试点环境、技术条件等因素影响，目前正处于调整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时，受技术升级和研发模式改变影响，更具性价比的高端传感器、精密组件等关键元器件已经市场化；而且，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低价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影响，“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比差异较大，项目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

2、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

本次拟终止的“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与另一按计划正常实施的募投项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榄边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地处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连接处，地理位置优越。但由于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均处于建设初期，项目周边环境和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加上距离城镇中心区比较远，园区及附近镇区的技术工人和普通员工招聘较困难，公司通过自建宿舍、开设市内接送巴士等措施均未能有效解决人员短缺的现状，难以保证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同时实施，预计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

综上，公司继续将资金投入“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将造成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作用。

因此，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在顺应市场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为保障“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决定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从而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项目终止相关安排及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1、已购置设备及工器具调配安排

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计22,892,988.53元，后续拟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中，该部分投入调整计入“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变）的投资进度。

2、已建成的厂房设施安排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与“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实施地点同处一地，已建成的厂房将根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供其使用，或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提供给其他项目使用，或对外出租等以降低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3、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380,535.01元，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计22,892,988.53元调整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487,546.48元，结余143,911,700.39元（含利息收入5,810,246.87元）。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义务。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影响及有关承诺事项

1、上述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2、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安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且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了解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香山股份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及相关的调整安排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由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或“标的公司”）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24,480万元收购宝盛自动化51%股权，公司与宝盛自动化相关股东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宝盛自动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基于上述交易，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刘海添、刘海龙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刘海添、刘海龙承诺宝盛自动化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目标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800万元、6,800万元，2018-2020年度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累计不低于17,400万元；刘海添、刘海龙需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持续工作不少于五年。具体收购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和《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二、股权交割及整合情况

1、2018年3月22日，宝盛自动化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宝盛自动化51%股权，宝盛自动化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2018年3月29日，公司按交易条款向各交易对手支付了50%的股权转让款；

3、股权交割完成后，宝盛自动化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董事会，董事会设三名董事，其中两名董事由公司委派，且监事由公司指定的人选出任。同时，公司向宝盛自动化委派了新的财务总监，全权负责宝盛自动化的财务管理工作，宝盛自动化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严格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为改善宝盛自动化的内控管理制度，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对宝盛自动化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并颁布实施；同时自2018年9月份起，为改善宝盛自动化现金流，加强经营风险控制和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公司组建了专项工作小组进驻宝盛自动化，协助宝盛自动化加强基础性管理工作。

三、交易方案变更的原因

宝盛自动化属于典型的设备制造业，是一个重技术、重资金投入的企业。由于该行业普遍性存在应收账款回笼周期比较长的现象，而且由于宝盛自动化大部分的产品均为非标设备，多品种小批量，原料配件采购零散，经常需要预付或全额垫付采购货款，对企业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受今年整体经济形势特别是手机行业整机出货量下行影响，宝盛自动化前期投入研发和生产的产品暂未能取得预期效益。

考虑到当前的整体经济形势，为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拟适度收紧对外投资规模、加强现金流管理。经与宝盛自动化管理层及原交易对手多次商议，为有利于宝盛自动化长远发展，使其创造和吸引更好的投资合作机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分析，最终与全部原交易对手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公司由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并与业绩承诺方达成新的业绩承诺方案。

四、交易协议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原全部交易对手（乙方）刘海添（乙方一）、刘海龙（乙方二）、陈晓纯（乙方三）、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四）、深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五）、广东三新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六）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原交易方案作以下主要变更：

1、转让比例及交易对手：

| 原股东姓名/名称 | 原持有宝盛自动化股权比例(%) | 原交易出售股权比例(%) | 原交易约定交易对价(万元) | 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 变更后实际出售股权比例(%) | 变更后交易对价(万元) | 变更后公司应付对价(万元) |
|---|---|---|---|---|---|---|---|
| 刘海添 | 52.00 | 18.03 | 8,654.40 | 4,327.20 | 0 | 0 | -4,327.20 |
| 刘海龙 | 4.90 | 4.90 | 2,352.00 | 1,176.00 | 0 | 0 | -1,176.00 |
| 陈晓纯 | 3.43 | 3.43 | 1,646.40 | 823.20 | 1.715 | 823.20 | 0 |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5.00 | 7,200.00 | 3,600.00 | 15.00 | 7,200.00 | 3,600.00 |
| 深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97 | 3.97 | 1,905.60 | 952.80 | 1.985 | 952.80 | 0 |
| 广东三新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7 | 5.67 | 2,721.60 | 1,360.80 | 5.67 | 2,721.60 | 1,360.80 |
| 总计 | 89.97 | 51.00 | 24,480 | 12,240 | 24.37 | 11,697.60 | -542.40 |

2、转让款支付：

根据之前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公司实际已支付了乙方（三）、乙方（五）对应的全额股权转让款，支付了乙方（四）、乙方（六）对应50%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变更后，经甲方和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四）、乙方（六）另行协商，相关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按以下方式支付：

（1）甲方和乙方（一）、乙方（六）达成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甲方在扣除乙方（一）留存在甲方的代扣代缴款项共计759.71万元后，乙方（一）对甲方实际负有债务为3,567.49万元；甲方将对乙方（一）享有的3,567.49万元债权中1,360.80万元债权转让给乙方（六），与甲方对乙方（六）1,360.80万元债务相抵消；扣除抵消后，甲方对乙方（一）享有2,206.69万元债权；

（2）甲方和乙方（一）、乙方（四）达成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甲方将对乙方（一）享有的2,206.69万元债权中1,800万元债权转让给乙方（四），与甲方对乙方（四）负有3,600万元债务中的1,800万元相抵消；转让抵消后，甲方对乙方（四）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剩余1,800万元，甲方须于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给乙方（四）；甲方对乙方（一）享有406.69万元债权，乙方（一）承诺于2019年4月30日前全额归还甲方，并从《补充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变更（以工商登记变更日为准）日起按年利率5.3%向甲方计付利息，在归还欠款时一并向甲方支付。

（3）甲方与乙方（二）达成还款协议，甲方在扣除乙方（二）留存在甲方的代扣代缴款项共计214.21万元后，乙方（二）对甲方实际负有债务为961.79万元；乙方承诺按照《补充协议》约定重新变更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最迟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剩余961.79万元欠款归还甲方，并按年利率5.3%向甲方计付利息。同时乙方承诺，将其变更后所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以作为还款的担保之一。

3、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刘海添 | 2,228.60 | 52.00 |
| 2 | 刘海龙 | 209.90 | 4.90 |
| 3 | 陈晓纯 | 73.50 | 1.715 |
| 4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4.30 | 5.00 |
| 5 | 深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5.05 | 1.985 |
| 6 | 深圳市全盛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0.00 | 10.03 |
| 7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44.65 | 24.37 |
| 合计 | | 4,286.00 | 100.00 |

4、原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合计数不变，但具体补偿方式和相关事项安排作相应调整，由相关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重新约定。

5、删除关于标的公司余下股权的再收购条款，并增加公司所持股权的优先转让权：

各方同意，除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除外）。各方同意，任意一方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且甲方有权优先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将所持股权向第三方转让。

6、其他事宜变更

本次交易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参股公司。标的公司仍设立董事会，其中董事3名，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7、本次收购变更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变更的补充协议在各方签署盖章后，须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须）审批通过，且相关管理部门及/或监管部门核准（如需）本次收购变更之日起方可生效。

（二）基于上述交易变更，经公司（甲方）与刘海添、刘海龙（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内容变更如下：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20年度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本协议项下所指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同）总额累计不低于17,400万元。

同时，删除应收账款的考核指标（包括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应收账款回款率、各期坏账率等）。

2、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方法变更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标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120天内出具），分别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各项业绩承诺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若任意一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天内提出，并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复核（复核审计费用由异议方承担），以复核报告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变更为：

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标，乙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共同承担的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补偿金额=[（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各年累积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4、补偿支付方式变更为：

补偿应以现金补偿为主，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也可选择股权补偿或股权+现金补偿的方式。如为现金补偿方式则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甲方；如为股权补偿方式则由乙方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补偿甲方，应补偿股份（出资份额）数量=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资产减值补偿

原资产减值补偿约定仍然有效，补偿上限由标的公司51%股权的支付对价调整为本次变更后的24.37%股权的支付对价。

6、回购条款对触发回购的情形进行了调整，但回购价格维持原约定：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承诺期内各年累积业绩未达预期60%，或乙方未如期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及/或资产减值补偿款，或标的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纠纷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回购价格如下：

回购价格=本次交易金额*(1+10%)n+D-E-F

其中，n=本次交易完成日至甲方决定行使此权利之日的天数/365

D=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E=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回购日期间，甲方已经取得的红利之和

F=由于未完成业绩目标，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款

7、删除了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条款。

五、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为宝盛自动化提供借款、担保且尚在履行的情况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宝盛自动化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的余额共2,7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于2018年12月29日到期，剩余1,500万元于2019年1月31日到期；宝盛自动化承诺于借款到期日前将上述借款全额归还公司。

2、2018年6月29日，宝盛自动化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公司和刘海添夫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共同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3、2018年8月31日，宝盛自动化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2018年9月13日，经公司与刘海添协商一致，刘海添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3.97%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以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公司向宝盛自动化提供担保及公司对宝盛自动化提供借款的债权权益之担保，该等股权质押事宜已于2018年9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示，质押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借款及担保已经采取了相关的担保措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督促宝盛自动化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并在约定期限内解除相关担保事项。上述借款和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宝盛自动化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是基于市场经济环境变化的考虑，避免继续加大投入可能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和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

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本次变更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本次交易变更后，宝盛自动化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仍将委派相关的管理人员，协助其分析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和切实可行的市场拓展策略，优化运营管理体系及流程，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使宝盛自动化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宝盛自动化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由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宝盛自动化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是基于市场经济环境变化的考虑，避免继续加大投入可能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和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由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香山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2、香山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3、香山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049,200股变更为110,67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1,049,200元减少至110,67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对现有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4.92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7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04.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0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其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本公司股票事项；<br>……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待完成《公司法》规定的相应减资程序之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